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屏聯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國楊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反訴原告對於民國110年5月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5萬8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03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佳慧